

# 元明政权交替与中原统治民族 换位形势下的治藏政策调塑空间

邓前程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蒙藏民族传统的亲和关系,为元朝有效治藏带来了诸多便利,并使藏区形成一种归附和心向中原的传统,同时,这种传统也并不会因元明政权交替而丧失,这就决定了明王朝治藏有故踵元制的一面。但是,由于元明交替更意味着中原统治民族的换位,既有民族关系格局被打破,又使明朝对藏施政必须进行制度创新。

**关键词:**元朝;明朝;统治民族;治藏政策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3-0095-07

元朝近百年的统治,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迈入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阶段。元朝不仅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性统一王朝,更重要的是,自此开始,“中国古代疆域的三大板块最终实现了全国性的统一,广大藏区正式纳入中原王朝的直接管理体系之中”[1](15页)。元明交替后,“西藏在元代业已发生的向中原的利益倾斜和对中原政权的政治依赖机制自然不可能随元朝的灭亡而消失,所以元朝灭亡后,西藏在这种机制的驱使下很快便主动地投入了取代元朝的另一个新兴中原王朝——明朝的治下”[2](473页)。很自然,明朝最高统治者理所当然要充分利用这笔历史财富,所谓明朝治藏“故踵元制”,即指此也。但是,时过境迁,形势迥异,特别是元明二代,中原统治民族不同,故有的统治经验以及相异的民族文化背景决定了明初统治者必须重新审视蒙元治藏的成败得失,进行制度创新,所谓明初治藏措施“有所损益”,即是此。

## 一 蒙藏民族传统的亲和关系与元朝治藏之得

失

为什么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征服印度反被印度文明同化,而第一批不列颠人的铁蹄踏平印度时,印度文化反而消失?在回答这一问题时,马克思十分精辟地指出:“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并且“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3](70页)。以这条历史“规律”来衡量中国民族关系史上之现象,依然如此。满族对中原的征服,其自身文明的丧失,就是最典型的例证。同样,蒙古人对中原及其它文明程度较高民族的征服,亦伴随着自身文明在某种程度上或浅或深地被征服。

相较之下,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汉文化和以藏传佛教为特色的藏文明对蒙古文化的征服,非常明显的的事实是,前者比后者艰难得多。

与历史上其它草原游牧民族的“汉化”历程相较,蒙古人则显得步履艰难与态度犹豫。这种现象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就表现得十分突出。据《元史》《哈刺亦哈赤北鲁传》和《塔塔统阿传》记载,畏兀儿

收稿日期:2004-01-25

作者简介:邓前程(1965—),四川省平昌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和民族史研究。

学者哈刺亦哈赤北鲁被聘为蒙古王子之师,另一名畏兀儿学者又为蒙古可汗所重用[4](卷24)。甚至,成吉思汗还令借用兀儿字母来制定蒙古文字。而对“有城廓之可守,墟市之可用,田土之可耕,赋税之可纳”的中原农耕文明,成吉思汗则是那样陌生与不感兴趣。典型事例有三。1.在攻下金之中都后,成吉思汗对这座历史久远的古城似乎视而不见,相反,十分留念他在漠北的游牧宫帐“斡儿朵”。又据《蒙古秘史》载,其重臣、义弟、大断事官失吉忽秃忽“请可汗将那用泥土作墙的许多城子,赏给我些”,成吉思汗则说,“假如有一天我的子嗣和臣民都住进了用泥土建造的房城,那就是我所建立的蒙古要灭亡的时候了”。2.成吉思汗的对外征战,以西进为重点。在征服金国后,即把经营汉地的军政大权交给木华黎全权处置[4](卷119),而自己则率诸子,以其主要兵力征西。诸皇子的分封,亦有以西方为重的倾向<sup>①</sup>。3.对于已占领的汉地,则以“西域法”或“蒙古法”加以治理。如圈占农田为牧场,征民以重差役,甚至掠为奴[5](727页)。鉴此,耶律楚材极力反对,但似乎没有什么影响。这一方面,耶氏虽受成吉思汗的器重,但吸引成吉思汗的是耶氏的“杂学”功夫,而非耶氏深厚的儒学功底。另一方面,对汉区的治理,以带有游牧文化特色之法律治之,对成吉思汗来说,不仅更为熟悉、方便,而且亦没有什么不妥。成吉思汗的后继者们,大多秉承先祖遗愿,远离中土,对汉文化的态度甚为冷漠。

此种情况,至忽必烈时代才有所改变。史载,忽必烈作皇子时,即在其“潜邸”延聘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问以治道”[4](卷4)。为此,在忽必烈身边迅速集结了有如许衡、郝经等大批儒生士大夫。这些谋士们,无不痛陈利弊,劝其推行“汉法”。如至元年(1264),徐世隆向忽必烈进言“陛下帝中国,当行中国事”[4](卷160)。三年(1266),许衡《条陈时事五事》疏:“北方奄有中夏,必行汉法,可以长久。故后魏、辽、金历年最多,其他不能实行汉法,皆亡乱相继,史册具载,昭昭可见”,由是论之,“国家当行汉法无疑也”[6](卷13)。正是在诸儒生的反复劝导,并有行“汉法”的诸多实际效应情况下,忽必烈才勉强改革旧俗,推行汉制。即使忽必烈的这种羞羞答答的汉法改制,也引起了守旧势力的强烈不满,“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廓,仪文制度,其故如何”[4](卷125)。虽然,元朝嗣后

诸君为了稳固其统治,在其具体的施政实践中无或多或少地采用汉制,但是,元朝统治者在强势的汉文化面前,总是非常不情愿地吸收、采纳汉文化。即或采纳,其用意也更多地表现出是以之作为统治中原的一种手段。

相反,在对藏文化的态度上,如果蒙古统治者在问鼎中原之前其旨意是要以之笼络藏区僧俗首领,以使用较少的代价征服藏区,那么自忽必烈始,蒙元最高掌权者则表现出对藏文化的主动接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融入其中。突出的事例有二。1.早在多达那波率师入藏进行短暂军事征服之后,蒙古王族主要势力均与藏区各主要宗教派别结成供施关系,并有后来阔端与萨班的“凉州相会”。2.自忽必烈继位并迁都北京后,元朝皇帝皆先后接受了帝师的灌顶受戒,信奉藏传佛教,终元之世不仅没有改变,甚有愈演愈烈之势。个中缘由,显然不是中原文化与藏文明本身之优劣问题。

为何蒙元统治者在面对两个均高于自己文化传统的异族文明时,其态度迥异?关键不在汉区势力(以南宋为代表)对其征服行动的强力抵抗,藏区地方势力对其相对驯服,而在于藏族文明与北方游牧文化本身存在异常密切的亲缘关系。不仅在种族与血统上,二者有亲缘关系;而且两者同属于北方游牧文化圈,经济文化类型极其相似[2](482—486页)。正是由于蒙藏两族种族与文化类型方面的亲缘性,决定了二者在民族宗教方面的通融性[7](29—31页)。事实上,藏传佛教在本土化过程中,吸收了藏地本土早期宗教苯教的原始成分,这与流行于蒙古草原的萨满教有相通之处<sup>②</sup>。因而,当蒙古贵族在初次接触到藏传佛教时,有似曾相识之感。同时,随着对藏区统治程度的加深,对藏文化的不断了解,蒙古统治者深感需要藏传佛教本身,进而心甘情愿地接纳了藏传佛教。

蒙元最高统治者对藏族宗教文明的吸收与采用,或者说藏族文明对蒙古征服者的反征服,其意义不只是较高文明对“野蛮征服者”的征服。它的更具深远意义的影响则是,藏区教派势力与元朝统治集团之间以藏传佛教为纽带的非常特殊而又微妙的宗教联系,不仅使元朝统治者同藏区地方势力在政治上更加紧密,而且使这种宗教联系成为二者间的核心关系。并且,这种宗教文化上的亲和关系,亦使蒙元统治者和藏区僧众均获得了巨大的好处。由于

元朝统治集团最终皈依和信仰了藏传佛教,他们统治和管理藏区过程中对藏区教派势力的政治利用不仅更为有效,而且也更加巩固。终元之世,元朝统治集团始终将藏区教派势力(特别是萨迦派势力)作为其在藏区的代理人,通过对他们的有效操纵和控制来实施对藏区的统治和管理。元朝统治者之所以对藏区采取这种便利的统治方式,与他们同藏区教派势力之间建立的特殊宗教联系是分不开的。同样,藏区各教派势力均因此获得优厚待遇,如政治上的特权、经济上的优待和宗教上的利益等[8]。当然,元朝治藏独宠萨迦,过分宽宥宗教力量的做法,不仅没有促进藏区宗教文化向高层次发展,反而加速其宗教自身的退化,并造成当时各派“互争外势,故真学实行之士日渐减少”,“显密教法衰微甚矣,除少数大德外,几不知戒律为何事,寺院僧侣尽同俗装,不知三衣条纹如何裁制”,出现藏传佛教各派非常浮躁的状况[9]。况且,在当时藏区封建制迅速发展,各地方势力与藏传佛教诸教派快速结合,很难形成相对统一的现实背景下,人为地抬高某一势力,实难孚众望,当然不可能实现藏区的持久稳定。实际情况正如杜齐先生所说:“萨迦堪布既没有能够推行其统治及于全部大寺院,也没有能够控制大部分的万户。各地经常发生叛离和摆脱其羁绊的尝试,不过在蒙古人的力量能顾及时,反抗者总遭到迅速的镇压,受到报复,……止贡寺的变乱就是一例……由于世俗的权利,哪怕仅仅形式上集中在一个教派手中,这也孕育着不同意见;从来没有政治斗争不因神学上的仇恨的刺激和助长变得炽烈凶猛的。教派之间的对立使世俗利益间的距离日益增大,更难弥补,止贡反抗了萨迦,只是在武力压迫之下不得不屈服罢了”[10](28页)。明朝建立后,固然可以理所当然地承袭藏区主权,并对之进行施政。但是,明显的事实是,若再以萨迦作为代理人,不仅萨迦远没有这样的能力,而且前述的历史教训,明代最高统治者不可能漠视。

## 二 元朝治藏留给明朝的政治“遗产”

元朝治藏,尽管有诸多弊端,但是,藏区却自此完整地纳入了中央王朝统治之下,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政治格局的发展做出了最具实质意义的贡献。明王朝建立之后,理所当然地承袭了元朝对藏区的统治主权,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自此藏族地区形成了一种心向中原的内驱力和归附中央政府的传

统。关于这一点,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证实。

其一,关于萨迦的最终权利与地位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元朝对乌思藏寓政于教的统治和管理主要是通过并依靠萨迦派的势力实现的。这不仅提高了萨迦派的宗教地位,而且在政治上得到大力扶持,从而在乌思藏境内建立起政教合一的强大地方政权——萨迦政权。有元一代,萨迦派中许多人被封为国师、国公、司徒、司空,甚至赏公主、封王。萨迦虽权位尊荣,但是,萨迦的权势来源于元中央王朝,藏区只是元王朝广袤版土的一部分。1. 帝师为元朝皇帝宗教上的导师,治藏的助手。即便帝师法旨与皇帝圣旨并行西土,但法旨必须以“皇帝圣旨”开头,其权利无论多大,也是皇帝赋予的;地位无论多隆,也至多不过是皇帝任命的中央政府中一名特殊官员,所掌管的宣政院也仅是元朝中枢机构之一<sup>③</sup>。因而,帝师之权位又是十分有限的。比如,对萨迦本钦的任命仅有建议和推荐权,最终裁决权在皇帝。藏文献记载:十三万户与三却喀长官“是按照皇帝与上师商议决定而任命”[11](171页)。虽然对十三万户长官的任免,帝师的作用至关重要,然而藏地官员任免的决断权却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即使帝师之母舅家族,帝师亦不敢越过皇帝不请自封[11](231页)。又比如,帝师的承袭权在皇帝。至正二十四年(1287),帝师达磨波罗卒,按继承习惯应由达勤桑波巴承袭。是时达勤桑波巴因罪贬潮州,“世祖不许承袭”[12],藏地将近18年之久未立帝师,由霞巴降仰代摄其位。直至元成宗即位,经乌思藏僧俗再三请求,大德九年(1305),达勤桑波巴始得立为帝师。再次,一些宗教文献记载,元世祖忽必烈以乌思十三万户之贡赋赐给八思巴作“供养”,而实际情况是,藏区真正的主人是镇西武靖王,帝师之采邑仅在朵甘思的一部分地域[13]。2. 萨迦本钦虽有十三万户之上的宣慰使司都元帅首脑之名,有“军民通摄”之权,但是,萨迦之权势并非其实力所致,而是仰仗元朝中央的扶持,这本身就隐含了诸多变数。同时,元朝倚重萨迦,但并没有因此否定藏区其他地方势力的权益,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同优渥,十万户长官本身就是元廷之命官。由此,帝师与萨迦本钦权威的强弱,起决定作用者乃元中央王朝的力量与态度<sup>④</sup>。对此,东嘎洛桑赤列教授作了精辟论述:“萨迦派的宗教上层人士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势力,以元朝的政治力量为靠山,而元朝为了加

强在西藏的统治,需要利用当时在西藏社会上有声望的萨迦派人士,在双方利益结合的情况下,萨迦派才能够成为西藏政教两方面的领主。”[14](46页)

其二,帕竹政权归附中原的传统。元朝对藏区的有效统治和管理,并在藏区形成了中央王朝的巨大权威。朝廷对藏区的册封,赐予名号、职衔和领地,一直为各地方势力所承认与重视,甚至被视为法律依据。这种权威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因元朝的消亡而变化,代之而起的新王朝同样具备这种威望。因而,中原政权无论为谁,似乎已成了代表权威的一种传统符号。此种传统已被藏族“内化”,通常“遵从这些传统规则是人心所愿,而不是强制性的”,而“违抗变化的强制律令则是一种严重得多的离经叛道”[15](5页)。事实上,自元朝在藏区充分行使权利后,各地方的教派、寺庙和世俗贵族均争相寻求中央政府封授职位、名号和领地,且一再亲自或派人晋京请封,以便获得中央王朝的追认和颁赐新的封诰,并引以为荣、引以为合法。萨迦政权在其运转过程中的许多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关于这一方面,学者论述较多。笔者仅以元末新兴的帕竹政权与各地方势力较量的一些事实加以说明。

第一,帕竹政权建立(1354年)以前,降曲坚赞在与乌思藏各地方势力的角逐中,在关键时刻总是以争取元朝的承认与册封作为战略重心。至1349年,降曲先后击败雅桑、蔡巴等前藏地方割据力量。此时,要实现对乌思藏的控制,元廷扶持的萨迦政权是其最大的拦路虎。萨迦依仗元廷乌思藏政权掌舵人的身份及元初帝师八思巴的余威,扶弱抑强,千方百计阻止帕竹的发展。但是,至第八任帝师贡噶洛追坚赞贝桑波在任时,萨迦派因内部矛盾一分为四,极大地损伤了萨迦政权的元气,加上元朝实力的衰减以及对萨迦的冷漠,其地位受到动摇。降曲坚赞乘势率师进入后藏,并于“1353年(元顺帝至正十五年)噶举派司徒·强曲坚藏起兵包围萨迦寺,萨迦本勤兵败被擒,遭杀四百余人,‘萨迦累为元代帝师,积存玉帛甚富,悉夺之而迁于卫部’,萨迦王朝至此崩溃”[16](6页)。而此时,降曲坚赞并没有因自身力量的强大而忽视中央政权的权威,如帝师恭嘎绛称,及阿闍黎索郎洛卓、亚让区长官、察巴区长官等以用兵毁灭萨迦,并以驱逐其他区域长官的罪名,“上控司徒”。史载:“对于这样的诬告,司徒经过多次上诉于元帝座前,并为了澄清元帝的疑虑,特

派仲钦·协饶扎喜随带四爪俱全的白狮子皮为主的许多礼品,来到元帝座前”,恭请原谅。“结果如愿以偿,获得元帝的加封,以及对世世代代都有好处的袭爵和嘉勉的上谕”[17](130页)。

第二,维护元中央王朝的政治权威,借此增强帕竹在藏区的号召力和威慑力。1. 在一次与止贡派贡巴仁的争辩中,止贡巴说,“蒙古法律苛严”,绛曲义正词严地加以驳斥:“假若蒙古法律不严峻,丹玛你和勒竹巴与我二人有何差别?蒙古法律严峻难道不好吗?由于蒙哥皇帝的恩泽和法令,才有你们止贡人的名号和教法,仰仗薛禅皇帝的恩泽和法令,才有萨迦和蔡巴的权势和教法,赖旭烈兀的恩泽,才有帕木竹巴的政权和安定”[18](143页),理直气壮地维护元中央的法律权威。2. 由于萨迦政权是元中央治藏的助手,在萨迦内部出现纷争时,绛曲坚赞摒弃前嫌,甘愿充当调停人,维护本钦的权威。如以本钦旺秋尊追(旺尊)为首的拉康拉章为一派和以本钦甲哇桑波为首的其他三个拉章为一派,两派互相争斗,结果后者败北。属拉康的帝师贡噶坚赞的两个儿子逮捕并囚禁了甲哇桑波。此时,绛曲站出来批驳道:“本钦甲哇桑波是官居一品的官员,是荣禄大夫,宣政院使,若废黜,要杀他,皇帝才有权”,因此“对喇嘛(帝师)的两个儿子,我能逮到就逮捕,落到我手中就杀掉。我是来营救本钦和帮助实施法律的”[18](177页)。3. 绛曲本人生前十分敬重元朝皇帝,常在拉萨筹办“祝愿皇帝父子长寿的佛事”,以报答朝廷的优遇之恩,而且反复告诫后人“东方皇帝以前就关怀(帕竹),若继续关怀,则应当遵守皇帝的法令,迎送和承待宣旨钦差”[18](289页)。历史证明,绛曲的继任者们确实遵循其遗愿,元明交替后率先遣使归附明中央,而且,凭借在藏地的巨大号召力协助明朝规劝朵甘内附。

其三,元王朝对藏区各实力集团的“恩威并施”及影响。自藏传佛教“后弘期”后,藏族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和佛教势力常常密切地联合。一方面,封建领主为了方便自己的统治,往往与某一教派相结合,为自己披上宗教的外衣;另一方面,各佛教派别为了生存、发展,也极需世俗力量的支持。因而,几乎每个藏传佛教派别的背后,皆有一地方封建势力作靠山。萨迦、帕竹噶举分别与昆氏家族、朗氏家族相结合,就是明显的例子。藏区社会逐步迈入到政教合一(或政教联盟)的特殊政治轨道,并由此引起藏区

社会的多方面变化。其中,最明显且对以后历史进程影响最大者,是世俗政治力量的日益弱化,宗教号召力的不断增强,甚至教权凌驾于政权之上。

藏区世俗力量弱化的一个“最显著的变化是武士阶级势力衰退”[19](123页),加上强大的吐蕃政权瓦解后,乌思藏军事制度仍承传吐蕃军事制度的遗风,不论是骑兵或步兵,平时都是种田、放牧的百姓,而不作任何军事训练,不过是兵差世代承袭而已;一旦对外战争,按兵差征调兵马,临时组军,其战斗力之弱可想而知[20]。如是,由于世俗政治结构的弱化,更凸显了世俗军事制度的先天不足。更为甚者,藏传佛教本能地排斥武力,这与藏区各政教合一地方势力,深恐自己力量被缩小的担心,不谋而合,进一步促使武装力量退化。它引起的后果是多方面的。1. 藏区很难形成相对统一的地方势力集团。各地方势力各自为政,彼此间又存在各种矛盾,因而要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地方势力派并由它来完成藏区的统一已不大可能。同时各宗教派别自身的凝聚作用又相对有限,如由宗教的号召力来统一藏区,亦因各封建豪酋为争夺世俗利益而无实现可能。2. 藏区各教派势力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便争相寻求外来力量作其靠山。3. 对外来侵略,自我保护的能力极端脆弱(这在明末清初蒙古和廓尔喀人入侵时表现得尤为明显)。藏区各地方势力,一方面极其需要中原政治力量的庇护,另一方面又十分惧怕外来军事威胁。因而,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元中央王朝的军事威慑力量在藏区作用显得十分巨大。

元王朝治理藏区,凭借传统的文化联系,以藏传佛教作为与之联络的纽带,固然使元朝治藏有诸多方便。但是,元朝治藏并未因此放弃军事手段,不仅驻扎强大的兵力,而且随时以军事上的威胁来镇服其反抗力量。事实上,蒙古统治者在未能与藏区宗教领袖相接触,又要征服藏区,首先想到的是诉诸武力。阔端派多达拉波率师入藏,即是典型例证。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多达拉波武力入藏,在藏区的影响远远超过了这一事件的本身。各地方势力集团面对蒙古军初入藏区所显示出来的不可抗拒的威势,纷纷遣使向各蒙古王子表示归顺并建立依靠关系。甚至可以说,它促使了萨班不顾年高,并率二侄子到凉州晋见阔端,迅速达成藏区臣属蒙古的协定这一事件的完成。同时,阔端在1244年给萨班的邀请信,本身亦具有“恩威并施”的内容。一方面,“赏

赐给你的物品有:白银五大锭,镶缀有六千二百粒珍珠的珍珠袈裟,硫磺色锦缎长坎肩,靴子(连用袜子):环纹缎缝制的一双、团锦缎缝制的一双,五色锦缎二十匹。着多尔思袞和本觉达尔玛二人赍送”。另一方面,“若是你以年迈为借口(不来),那么以前释迦牟尼为利益众生做出的施舍牺牲又有多少?(对比之下)你岂不是违反了所学法时誓愿?你难道不惧怕我依边地的法律派遣大军前来追究会给无数众生带来损害吗?故此,你若为佛教及众生着想,请快前来”[21](18页)。很明显,“邀请信”以武力堵住萨迦班之退路,萨班除依约而去以外别无选择。事实表明,萨班携侄赴凉州之会,蒙古统治者兑现了抬高与扶持萨迦的承诺。但同时,萨班也深感蒙古力量之强大,藏区僧众惟有臣属之,则既可保证佛教利益,又可使各地方势力维持既有权势。否则,“最终必遭毁灭”[10](14—19页)。

1252年忽必烈派兵征康与1290年元廷派兵帮助萨迦政权平息“止贡寺之乱”,无疑是蒙元统治者的武力展示,对于是时藏地各实力集团而言,臣服中原王朝的统治既可有一个安全的依靠,又可凭此壮大自己,击败对手。反之,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同样,即使在元廷钦定藏佛教为国教之后,元朝为了维护对藏区的统治,仍然对藏区不时以武力作镇慑手段。这从1331年元文宗图帖睦尔派人召请三世噶玛巴攘迥多吉的诏书中可以看出:“依仗三宝护持之大福德,朕降旨于攘迥多吉,因如来教法向北方诸帝王弘传之授记之法力,彼等对佛陀教法甚为了解。此后薛禅皇帝亦供奉及依止了众多高僧大德,使佛陀之教法在此地得以弘扬广大。朕亦欲精心护持佛陀之法,闻得尔听闻多广、功德殊胜、智慧超群,故派巩卜等人为金字使者前来迎尔。若尔借故不来,岂不犯使信仰者灰心失望之过失,沾染不愿离弃自己富足处所之恶臭习气,毁坏利益他人之善愿,造下不为佛法着想之罪孽,种下不顾有情众生痛苦之种子吗?又岂不会因为违背朕之大昭命使朕心中不乐而使佛法受到损害?难道不是如此吗?故尔应为以朕为首之有情众生事业着想而尽快前来!到此之后,佛法事业都会如尔之心愿实现。”[22]从表面上看,元文宗诏诸三世噶玛巴是因崇其教,看重三世噶玛巴“听闻多广、功德殊胜、智慧超群”。但实质上,元文宗执意笼络藏区宗教威望甚高的噶玛噶举,以便强化对藏统治,所以,“若尔借故不来”之后果是

严重的,因为“朕心不乐”必使“佛法受到损害”,其寓意与阔端之邀请萨班函如同一辙。

从上述事实可知,元朝治理藏区,虽“尊崇其教”,但仍不舍弃武力的功用。“恩威并施”,固然显现出封建统治者的残暴。但是,元朝作为中央政府,在维护国家统一时以武力作为后盾,适当运用国家的暴力职能,这本身又含有合理性。正因为元朝所代表的中央政府统治藏区运用了国家暴力职能,对藏区各地方势力中心存意念者有较大的震慑作用。所以,在元明政权交替后,明中央王朝所具有的巨大武力权威,仍然不会因明朝的灭亡而消失。这一点在元明政权交替过程中,明军既没有大规模入藏作战,藏区地方势力也没有进行真正的抵抗,可以得到证明。卫藏从元改宗明朝,顺理成章加以接受,几乎无任何阻力;只在接近中原的汉藏地区,极少数忠于元室的蒙藏官员,意存观望,拒绝归顺,明朝廷才动用有限的兵力,进行规模不大的战争。

### 三 结语

对于蒙藏民族传统文化联系及元朝于藏地近百年施政成败得失的分析与研究,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元明政权交替,不仅仅是中原王朝的又一次改名换姓,而更深层含义是统治民族的换位,既有民族关系格局被打破。因而,在评判如明朝这样的中原汉族统治王朝于藏地施政之是非时,知其然固然重要,但知其所以然更为重要,其中于后世治藏尤有裨益者,还在于探析明初统治者制定对藏政策所必须正视的中原与藏区关系的传统和现实,评估其施政制度承

袭与变革的调塑空间。

元朝治藏可以借助北方游牧民族传统的种族与文化亲和关系,使其施政更为有利、更为直接,而对于深受儒家文化和农业文明熏陶的汉族中央王朝来说,并不具备这种先天的便利条件。由此决定了,明朝治藏,其措施上虽可“故踵元制”,但又必须有所损益。当然,元朝对藏区持续近百年的有效统治,也给明王朝留下了诸多“政治遗产”:一是藏区作为中华帝国版图的一部分,中央王朝对之的主权并不会因元王朝的灭亡而丧失;二是形成了藏区地方归附中原王朝的传统,藏区地方僧俗势力深深意识到,臣属中央王朝不仅可以获取巨大的政治、经济、宗教等利益,而且可以求得藏区的稳定与发展。反之,中央王朝的强大实力之威慑作用,也是有前车之鉴的。从这一角度看,明王朝在建立之始,即着手藏区管辖权的接收,本身具有正当性。因此,如何制定有效的治藏政策,理所当然地依据自身实力和边疆民族关系的实际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变革。

同时,元明逐鹿中原战争后,蒙古统治者虽败北而退居漠北,但其实力尚存。它不仅威胁着明政权的稳固,同时牵制着明王朝对边疆民族关系的处置。而且,由于蒙古族与藏族特殊的文化联系,明王朝的治藏政策必须处理两方面的关系:一是稳定和发展藏区;二是在制度与具体措施上,必须有效地割断蒙藏联系。这使得明王朝西北部边疆民族关系隐含着诸多变数,也无疑问以汉族为统治主体的明王朝在处理汉藏关系时,面临着较元朝更加艰巨的任务。

### 注释:

- ①长子术赤封西北亚及南俄,次子察合台封西亚,三子窝阔台封中亚,幼子拖雷依照由末子继承财产和任家督的传统封蒙古本土。本土以东之地,则封给诸弟。
- ②从世界宗教发展史看,原始宗教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巫术和多神崇拜。藏传佛教密宗中的咒术,明显来源于苯教,与萨满教之巫术十分接近。为此,杜齐先生说:“萨班第一次在阔端前面显示了新宗教仪式和难解的咒文,实际上阔端的善待佛教不过是对于从这些咒术里召来了他觉得可怕的神秘力量敬畏的结果”。萨迦主持们对轻信蒙古皇帝确实享有很高的威望,这威望来源于蒙古皇室虔信他们用魔术密法完全统治着这个充满着神秘力量的世界”(杜齐《西藏中世纪史》14页、27页)。
- ③元朝中央政权有四大机关,除宣政院外,御史台主管全国监察事务,枢密院主管全国军事,中书省掌管全国各行省的行政事务以及中央的行政事务,乃中枢机关中权势最重者。
- ④元朝后期,元文宗、宁宗时更器重噶玛巴活佛,萨迦派为此黯然失色,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萨迦政权动摇。

### 参考文献:

- [1] 顾祖成. 明清治藏史[M].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9.
- [2] 石硕. 西藏文明东向发展史[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3]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1853年7月22日)[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4]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5]冯天瑜.中华文化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6]元文类[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Z].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7]邓锐龄.元明两代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
- [8]石硕.西藏教派势力与元朝统治集团的宗教关系[A].藏学论丛(5)[C].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
- [9]王献军.帕木竹巴政权的前身——帕木竹巴万户[J].西藏研究,1990,(2).
- [10]杜齐.西藏中世纪史[M].李有义,邓锐龄译.内刊.
- [11]汉藏史集[M].陈庆英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7.
- [12]王忠.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制度的发展[J].历史研究,1959,(5).
- [13]沈卫荣.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行政体制研究(一)[J].西藏研究,1988,(1).
- [14]东嘎·洛桑赤列.论政教合一制度[M].陈庆英译.上海:上海民族出版社,1985.
- [15]希尔斯.论传统[M].傅铿,吕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16]牙含章.达赖喇嘛传[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17]五世达赖.西藏王臣记[M].郭和卿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
- [18]朗氏家族史[M].余万治等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 [19]矢崎正见.西藏佛教史考[M].石硕,张建世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 [20]吕秋文.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治隶属关系促成之因[J].中国藏学,1998,(1).
- [21]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22]周润年.历代噶玛巴活佛与中央政府的关系[J].中国藏学,1997,(1).

## Tibet-Governing Tendency Betwee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in Governing Nationality Change

DENG Qian-cheng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peace-making by marriage between Meng and Zang Nationalities provides the Yuan Dynasty with much convenience in governing Tibet effectively and helps form a Tibetan tradition of submitting to central China, which does not disappear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power betwee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This fact determines that the Ming policy of governing Tibet had similarities to that of the Yuan. Due to the change of governing nationality in central China implied by the change of power betwee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however, the existing national relation pattern is broken up and therefore the Ming has to create new system in governing Tibet.

**Key words:** Yuan Dynasty; Ming Dynasty; governing nationality; position-change; Tibet-governing policy

[责任编辑:凌兴珍]